

安远（鹤子）客家方言的领属结构

蔡芳

中山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领属结构关系主要有两类基本的句法语义关系，一种是领有动词所投射出来的领有性主谓关系；另一种是以领有客体为核心、领有主体为定语的领属性定语结构（刘丹青 2013）。本文主要讨论安远（鹤子）客家方言的领属性定语结构。领属结构中的领有者（Possessor）下文简称 Pr，被领有者（Possessed）简称 Pd，安远（鹤子）客家方言下文简称为鹤子方言。

当 Pr 为表人的名词性成分，Pd 为亲属关系名词、社会关系名词时，可以在 Pr 和 Pd 之间使用“a³⁵”表达领属关系。我们通过意义和音理两方面，证明“a³⁵”的本字为“家”。客家方言中表家庭义的词汇一般用“屋下”，但鹤子方言“a³⁵”与“屋下”意义相同，可互换。

(1) a. 我 ia³⁵ 抵广州 我家在广州

b. 我屋下抵广州。

从音理上也可证明[a³⁵]的本字为“家”。“家”在鹤子方言读作阴平[kɑ⁴⁵]，由于在口语中高频使用，使得语音发生弱化，声母[k-]脱落，读作[a⁴⁵]。鹤子方言中的三身代词“我[ŋæ³⁵]、你[ŋ³⁵]、渠[ki³⁵]”均读阳平，受到三身代词读阳平的感染作用，“家”的读为[a³⁵]，另外受到三身代词韵尾的同化作用也可以读为[ia³⁵]。

我家 ŋæ³⁵ + ka⁴⁵ → ŋæ³⁵ + a⁴⁵ → ŋæ³⁵ + a³⁵ / ia³⁵

你家 ŋ³⁵ + ka⁴⁵ → ŋ³⁵ + a⁴⁵ → ŋ³⁵ + a³⁵ / ŋa³⁵

渠家 ki³⁵ + ka⁴⁵ → ki³⁵ + a⁴⁵ → ki³⁵ + a³⁵ / ia³⁵ → kia³⁵

通过音理和意义两方面的证明，我们可确认出现在领有者和被领有着中间的[a³⁵]的本字为“家”，因此以下不再对其语音进行描写，为称说简便起见以下将它统一写作“家”。

鹤子方言能用于领属结构标记主要有两类：泛用定语标记“个”和准领属标记“家”。定语领属结构主要有四种基本格式，分别是：Pr+家+Pd、Pr+Pd、Pr+个+Pd、Pr+家+个+Pd。这四类格式的分布及使用情况各不相同，文章第二部分讨论了亲属——集体的领属表达、整体——部分关系的表达、物体所有权关系领属的表达、空间与时间的领有的表达。

文章第三部分讨论了准领属标记“家”的使用环境、“家”结构与“个”结构的差异以及“家”的语法化。无核结构、空间领有结构、具体事物前的“家”表达“家庭义”，意义较实在，但语音已经弱化；在亲属关系名词、社会关系名词前则获得某种领属语标记的性质。在鹤子方言中“家”结构和“个”结构出现的环境互补交叉，并且二者的可扩展度、语义等均存在差别。“家”作为准领属标记语法化程度不高，首先“家”表达领属的环境十分有限，只能出现在 Pr 为表人名词性成分，Pd 为亲属关系名词、社会关系名词的环境中；其次不能用于无核领属结构中，当“家”Pd 为方所名词、具体事物或不出现 Pd 时，则语义滞留表示“家庭义”；再次“家”的能产性低；“家”的领有者只能限于生命度等级高的“代词、指人名词”，不能用于非指人有生名词、无生名词和抽象名词。“家”在鹤子方言中的语义演变过程：“家”义处所后置词 > 准领属定语标记

关于客家方言的领格合音来源，严修鸿（1998）认为是代词与后缀“家”的合音，项梦冰（2001，2002）则认为是代词和定语结构助词“个”的合音。我们从鹤子方言出发，结合其它客家方言的情况，提出“多路径同演变结果”的假设。合音是一种很常见的语言现象，尤其是当高频使用时，合音更容易发生，客家方言中领格形式相同可能是多条路径演变为相同语音形式的结果，既有来自“代词与标记‘家’”的合音，如梅县；也有“代词与泛用定语标记‘个’”的合音，领格形式读去声，如连城新泉乡的儒畲村、庙前镇的兰桥村；甚至有些方言是“代

词与称谓词前缀“阿”的合音，如龙川的佗城、老隆等地。与“个”“阿”的合音形式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因此不过多谈论。梅县类客家言“家”经历以下演变阶段：“家”义处所后置词>准领属定语标记>领属格形态。从演变阶段来看，并不需要经历严修鸿（1998）假设的“复数标记”的阶段。